

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區別												備考
官等		員額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八	四十四	四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內松山、信義、內湖、士林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大安、中正、萬華、文山、南港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四十一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六	四十三	二十	三十九	五十一	四十二	一、內松山區公所十六人、信義區公所二十人、大安區公所二十六人、中山區公所二十一人、中正區公所十五人、萬華區公所十八人、文山區公所二十一人、南港區公所十人、內湖區公所十九人、士林區公所二十五人、北投區公所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九	二十四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九	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六	五	五	四	三	四	四	三	五	七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內士林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內大安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室																一、內松山、信義、萬華、內湖、士林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內大安、中正、文山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內中山、北投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一九	一三一	一五八	一二九	一〇八	九十五	一二一	一三三	八十三	一三〇	一五二	一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